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概况 3](#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一、部门职责 3](#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二、机构设置 4](#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5](#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11518_WPSOffice_Level2) 5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_Toc28622_WPSOffice_Level2) 5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5489_WPSOffice_Level2)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3493_WPSOffice_Level2)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7879_WPSOffice_Level2)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8373_WPSOffice_Level2) 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6

[第三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2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3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6

第一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根据海南省“省管县”的体制设立。其主要职能是在管辖区域（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东方市）以及辖区范围内的农垦单位、中央、外省和海南省的派驻单位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并监督辖区检察院的检察工作。主要职责是：

1.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2.对刑事犯罪案件和本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对辖区内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对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依法提起公诉，出庭公诉。

3.依法对辖区内刑事诉讼、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5.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得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负责本院刑事侦查技术工作以及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7.负责对辖区内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9.做好本院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搞好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0.做好本院司法警察的管理和警训工作。

11.负责本院处级检察官的考核、调配、报批工作；负责本院正科级以下检察人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考核、调配、任免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承办的事项。

1. 机构设置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内设15个职能部门。内设机构具体如下：1、办公室，2、政治部，3、第一检察部，4、第二检察部，5、第三检察部，6、第四检察部，7、第五检察部，8、第六检察部，9、第七检察部，10、法律政策研究室，11、案件管理部，12、检务督察部，13、财务装备部，14、司法警察支队，15、机关党委。

纳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本级

2.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4583.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49.46万元，上升16.51% ；2021年度支出总计4618.4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762.2万元，上升19.77%。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中追加办案综合楼、干警周转房和接访中心项目履约保证金。

年初结转结余64.58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类支出结转结余。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15万元，下降6.87%。

年末结转结余29.35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类支出结转结余。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08.27万元，下降78.67%，主要原因是按财政厅要求，支出进度比上年有所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58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77.8万元，占99.88%；其他收入5.4万元，占0.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618.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50.92万元，占63.89%；项目支出1667.51万元，占36.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577.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644.38万元，上升16.38%。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618.4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762.2万元，上升9.99%。公共安全类收入支出增加740.93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64.58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类支出结转结余。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15万元，下降6.87%。

年末结转结余29.35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类支出结转结余。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08.27万元，上升78.67%。主要原因是按财政厅要求，支出进度比上年有所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618.4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762.2万元，上升19.77%。公共安全类收入支出增加740.93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18.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4181.27万元，占90.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4.18万元，占3.99%；**卫生健康（类）**支出82.17万元，占1.78%；**住房保障（类）**支出170.81万元，占3.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64.76万元，支出决算为461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654.61万元，支出决算为265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21.98万元，支出决算为11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4%。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92.97万元，支出决算为9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4%。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1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26%。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中追加办案综合楼、干警周转房和接访中心项目履约保证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8%。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77万元，支出决算为2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26%。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退休离职的人员比预计退休离职人员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7.53万元，支出决算为7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4.54万元，支出决算为17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9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50.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90.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656.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为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92.79万元，支出决算为63.25元，完成预算的6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们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最高检以及省人民检察院有关厉行节约规定和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9.15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93.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1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6.4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度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2021全年未有因公出国（境）团组或人员任务。2021年部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9.1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1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停车费、保险费、审验及其他车辆运行相关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度增加4.09万元，上升7.61%。主要原因是2021年案件数量明显增加，车辆使用和维护都有所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4.1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度增加0.64万元，增长16.62%。主要是2020年度扫黑除恶斗争公务接待人次有所增加。

**国内接待费**支出4.1万元，国内公务接待44批次，接待415人次；主要用于办公接待餐费。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项目27个，共涉及资金4330.2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021年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按要求组织对2021年“行政运行”预算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项目任务、项目绩效管理目标、项目完成情况、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工作进展顺利，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公共预算支出4484.2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收入、执行及调整等事项安排结构合理，在部门投入、过程、产出、工作和社会效益等方面都取得较好成绩。总体自分91.24分。财政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85.63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行政运行”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0.56万元，执行数为250.4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9.96%。接下来将进一步探索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研究和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的新思路、新动向，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及常态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 | | | 主管部门 | | | | |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罗凡兴 | | | | 联系电话 | | | | | 23880126 | | | |
| 地址 | |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112号 | | | | | | | | | 邮编 | | | 571700 |
| 项目类型 |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 250.56 |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 | 250.56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 | | 250.45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 | |  | |
| 省财政 | | 250.56 | | 省财政 | | | | 250.56 |  | | | | 250.45 | |
| 市县财政 | |  | | 市县财政 | | | |  |  | | | |  | |
| 其他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 二级指标 | | 分值 | | 三级指标 | | | 分值 | | 得分 | | |
| 项目决策 | 20 | | 项目目标C:\Users\11\Desktop\财务管理业务\DOCUME~1\ADMINI~1\LOCALS~1\Temp\ksohtml\clip_image1.pngC:\Users\11\Desktop\财务管理业务\DOCUME~1\ADMINI~1\LOCALS~1\Temp\ksohtml\clip_image2.pngC:\Users\11\Desktop\财务管理业务\DOCUME~1\ADMINI~1\LOCALS~1\Temp\ksohtml\clip_image3.pngC:\Users\11\Desktop\财务管理业务\DOCUME~1\ADMINI~1\LOCALS~1\Temp\ksohtml\clip_image5.png | | 4 | | 目标内容 | | | 4 | | 4 | | |
| 决策过程 | | 8 | | 决策依据 | | | 3 | | 3 | | |
| 决策程序 | | | 5 | | 5 | | |
| 资金分配 | | 8 | | 分配办法 | | | 2 | | 2 | | |
| 分配结果 | | | 6 | | 6 | | |
| 项目管理 | 25 | | 资金到位 | | 5 | | 到位率 | | | 3 | | 3 | | |
| 到位时效 | | | 2 | | 2 | | |
| 资金管理 | | 10 | | 资金使用 | | | 7 | | 7 | | |
| 财务管理 | | | 3 | | 3 | | |
| 组织实施 | | 10 | | 组织机构 | | | 1 | | 1 | | |
| 管理制度 | | | 9 | | 9 | | |
| 项目绩效 | 55 | | 项目产出 | | 15 | | 产出数量 | | | 5 | | 5 | | |
| 产出质量 | | | 4 | | 4 | | |
| 产出时效 | | | 3 | | 3 | | |
| 产出成本 | | | 3 | | 3 | | |
| 项目效益 | | 40 | | 经济效益 | | | 8 | | 8 | | |
| 社会效益 | | | 8 | | 8 | | |
| 环境效益 | | | 8 | | 8 | | |
| 可持续影响 | | | 8 | | 8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8 | | 8 | | |
| 总分 | 100 | |  | | 100 | |  | | | 100 | | 100 | | |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各预算部门必须至少选择1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因我院2021年无重点项目清单，按规定组织对2021年度“行政运行”预算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0.56万元，于2022年7月28日将项目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在门户网站公开。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637.86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2020年度减少10.99万元，下降1.69%。主要原因是2021年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6.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2.7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实际共有车辆17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615.70万元。

本单位占用房屋面积22737.08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3027.14平方米，业务用房9709.94平方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一般事务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机关服务运行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公诉和审判监督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其他检察业务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保障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保障行政单位在职公务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保障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保障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经费。

[附件：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表(公开的11张表格）](http://www.hi.jcy.gov.cn/website/NewUpload/0052/20180829/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的8张表格）.XLS)